

西安科技大学学院处函件

研究生函〔2016〕32号

关于更新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专家库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更好地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专家评审与咨询工作，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（简称“学位中心”）决定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专家信息库进行更新。根据《学位中心关于更新专家信息库的函》（学位中心〔2016〕90号）精神，现将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专家信息库更新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填报范围

本次专家库填报范围包括两部分，一是人事关系在我校的研究生指导教师，二是我校兼职导师中人事关系不在学位授予单位（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和科研院所）的人员；以上均包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类导师。

请各学院在现有专家信息库（见附件1）的基础上，按上述范围要求进行增补、删除和修改。

二、填报说明

1. 新增专家的“专家编号”字段（zjbh）请保持为空，并在“备注”字段（bz）中注明“增补”字样，同时填写《专家信息简况表》（见附件2）；已有专家的“专家编号”（zjbh）请勿更改。

2. 需删除的专家请勿直接移除，在“备注”字段（bz）中注明“删除”字样。

3. 已有专家的信息修改部分请用红色字体标明，在“备注”字段（bz）中注明“修改”字样。

4. 原有信息完全无误的专家，在“备注”字段（bz）中注明“无误”字样。

5. 所有专家的“备注”字段（bz）不能为空。

6. 专家所在学科一般应为近几年招收研究生的学科。专家从事的一级学科、二级学科以及专业学位类别、领域请根据“专家库更新学科目录（含专业学位）”（见附件3）填写。若专家从事的学科涉及多个一级学科，最多可以填写两个；自设二级学科应按学校向教育部备案的自设二级学科代码及名称（见附件4）填写。

7. 按国家有关财务规定，发放评审费等需提供个人有效证件号码，故本次专家库更新需采集专家居民身份证号（或护照号、军人军官证号等）。学位中心承诺此信息仅用于评审工作，请各学院负责保密。

8. 专家的移动电话和电子邮箱是联系的主要方式，请确保真实有效。

9. 专家信息的准确性和有效性，对保证我校参与各项评估评审工作具有重要意义。请各学院认真组织本次工作，确保专家信息的安全、准确和完整性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请各学院将更新后的《西安科技大学专家信息库》（电子版）

和新增专家的《专家信息简况表》（纸质版、电子版）于2016年9月16日（星期五）17:00前报送至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南涛涛 联系电话：029-85583224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（从研究生院网站上下载）

1. 专家信息库
2. 专家信息简况表
3. 专家库更新学科目录
4. 自设二级学科代码及名称
5. 专家库更新数据表结构及填写说明

研究生院

2016年8月31日